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越博动力”）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先后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股东李占江于 2015 年出资 350 万元置换历史上的“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出资，并将该无形资产的摊余价值 227.50 万元予以一次性摊销。请发行人结合现有产品技术的来源及技术参数等，进一步说明原用于出资的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 与公司现有产品相关技术的关系；结合李占江参与奥联电子 16 个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情况、与奥联电子解除劳动关系的时间、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注册申请时间等相关要素，进一步说明该项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职务发明；2015 年因用现金置换出资而一次性摊销时，计列营业外支出而不是管理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李占江原用于出资的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 与公司现有产品相关技术的关系

公司产品主要由三部分组成：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电机系统和自动变速系统。其中自动变速系统中控制软件是基于“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部分技术迭代开发升级而来。

该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主要实现了行车过程中自动换挡的功能，确保发动机工作处于最优状态。该软件的主体架构，主要包括底层程序、中间层程序和应用层程序。随后，公司在“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改造，研发出性能优良的自动变速控制系统。该系统与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1.0 的关系有以下几点：

1、在开发手段上，改变 C 语言手工编写的方式，现有自动变速控制系统软件在继承原有软件中关于控制器底层程序的基础上，采用 MATLAB/Simulink 建模的方式，完成程序的升级迭代，采用这种基于模型的设计理念，极大的提升了软件的开发、升级以及维护的效率。基于模型的设计具有可视化的开发界面，所有的执行策略都可以通过计算机仿真得到充分的验证，经过验证的策略才会生成

代码下载到控制器中，这样极大的提高了代码的准确程度，也确保了开发的高效进行。

2、在软件架构上，现有的软件继承了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 的主体架构，采用底层、中间层以及策略应用层三层架构体系，但策略应用层的控制策略根据 AT 系统与自动变速控制系统的不同进行了相应的改进，原有 AT 系统的控制策略适用于传统燃油汽车，而公司现有的自动变速控制系统的控制策略完成了从传统燃油汽车向纯电动新能源汽车的转变。

3、在软件的应用上，现有技术沿用了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 对于驾驶员意图识别的功能，但针对传统内燃机与电机外特性的不同，综合现有电动汽车自动变速控制系统特性进行相应的修正。现有系统软件在 AT 系统软件的基础上，针对新能源汽车的需求增加了新的功能，包括：负载识别、能量回收、坡道自动驻车以及三参数的换挡规律等。

现有技术系在原有技术基础上升级发展而来，现有技术以原有技术为基础，吸收融合原有技术，并在此基础上自主研发并申请“ZL201620667608.4 一种电动汽车控制系统”“ZL201610350380.0 一种双电机双轴输入变速箱的驱动系统及其换挡控制方法”、“ZL201510920670.X 一种车用双轴并联电驱动系统的换挡控制方法”等多项专利，公司现有的自动变速控制系统技术体系已经完全涵盖原有技术内容。

## （二）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不涉及职务发明

1、李占江参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联电子”）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时间	所涉人员
1	AMT 选换挡执行机构	CN201020211182.4	实用新型	2010.05	李占江
2	AMT 选换挡执行机构	CN201020211193.2	实用新型	2010.05	李占江
3	AMT 独立档位显示仪安装装置	CN201020211178.8	实用新型	2010.05	李占江
4	推杆式 AMT 离合器执行	CN201020211185.8	实用	2010.05	李占江

	机构		新型		
5	推杆式AMT离合器执行机构	CN201020211169.9	实用新型	2010.05	李占江
6	AMT离合器执行机构	CN201020564615.4	实用新型	2010.10	李占江
7	非接触磁感应式离合器转角传感器	CN200920039942.5	实用新型	2009.04	李占江
8	变速箱换挡操纵机构	CN200920036332.X	实用新型	2009.03	李占江
9	变速箱换挡操纵机构	CN200910025637.5	发明	2009.03	李占江
10	滚珠丝杆式选换挡执行机构	CN201020211195.1	实用新型	2010.05	李占江
11	非接触磁感应式换挡执行机构	CN200920039943.X	实用新型	2009.04	李占江
12	霍尔档位传感器	CN200920041348.X	实用新型	2009.03	李占江
13	具有霍尔集成电路的旋转角度测量机构	CN200920047192.6	实用新型	2009.07	李占江
14	霍尔齿轮转速传感器	CN200920041347.5	实用新型	2009.03	李占江
15	霍尔直线位移传感器	CN200920039941.0	实用新型	2009.04	李占江
16	自动变速器的电机控制电路	CN200920256724.7	实用新型	2009.11	李占江

由上表可知，李占江在奥联电子期间所从事的主要技术研发方向为选换挡执行机构，全部为“实用新型”主要为硬件产品的研发。“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偏重软件程序，与李占江在奥联电子所从事的研发工作存在本质上的区别。

综上，李占江在奥联电子参与的实用新型专利与“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存在本质上的区别，不具有相关性。

## 2、“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系李占江开发完成的软件著作权



如上图，根据李占江的确认，李占江自 2010 年攻读吉林大学全日制博士学位起，其不再在奥联电子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亦无从事奥联电子新申请专利的研发。而且，李占江于奥联电子工作期间并未负责软件技术开发设计，“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系其在攻读博士期间自行开发设计完成，未利用奥联电子的物质条件，也非完成奥联电子的工作任务，因此不涉及职务发明。

就上述软件著作权所有权问题，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李占江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查阅了奥联电子公开披露的信息，现场走访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线上搜索及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李占江在奥联电子参与研发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均发生于 2010 年攻读博士学位之前，于 2010 年攻读博士学位起，奥联电子所申请的新研发专利发明均未将李占江作为发明人。截至目前，上述软件著作权不涉及权属纠纷及争议诉讼。

### （三）2015 年因用现金置换出资而一次性摊销时发行人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考虑到 2013 年 10 月李占江以其所拥有的著作权“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出资系非货币资金，公司及股东接收上市辅导机构意见，为夯实公司资本，决议以现金置换此次出资，出资方式由著作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接收著作权出资后，公司在“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的基础上不断进行研发改造，研发出了性能优良的自动变速控制软件系统并申请了相关专利，新

专利能够包含并覆盖原有的技术，著作权“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将该项无形资产按摊余后的账面价值予以核销。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七章无形资产第五节部分关于无形资产的报废，有如下描述：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应按已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借记“累计摊销”科目；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借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

公司参照上述有关会计准则的理解适用，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将著作权“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予以核销，按账面价值计列营业外支出。

公司在首次申报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中，由于用词不严谨，在部分地方将核销描述成了摊销。

根据致同会计师的核查，公司将著作权“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予以核销，按账面价值计列营业外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李占江用以出资的“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系其自己开发完成，不涉及职务发明。截至目前，上述软件著作权不涉及权属纠纷及争议诉讼；2、2015 年出资置换时对置出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决诉讼情况，财务报表附注或有事项中进行了一定的披露。请发行人：（1）结合该等诉讼的具体诉讼请求、对应存货、应付账款等余额情况，进一步逐项清晰说明该等诉讼的具体情况，现状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申报材料审计报告签署日及财务报表附注签署日为 2017 年 7 月 30 日的情况下，存在相关信息披露超过该日期的原因及合理性；（3）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重庆越博的诉讼情况

除重庆越博在报告期内曾存在 6 件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



他诉讼情况。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上述 6 件诉讼已全部与原告达成和解协议，且法院已经裁定同意原告撤回起诉。上述 6 件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受理机构	诉讼请求	诉讼对应《资产评估报告》应付账款金额（万元）	其他非《资产评估报告》中体现的诉讼金额		案件状态	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其他货款及原告处库存物资等金额（万元）	资金占用费、模具费等（万元）		
1	重庆市綦江区余扬汽配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1、主张货款金额 668,512.1 元及以该金额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息 1% 的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损失；2、主张在原告处库存物资金额 102,485.2 元及以该金额为基数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付清之日止，按月息 1% 的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损失；3、主张资金占用费 200,000 元（暂算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39.76	37.34	20.00	2017 年 7 月 17 日签订和解协议； 2017 年 7 月 27 日法院裁定撤诉（(2017)渝 0112 民初 6867 号裁定书）	重庆越博支付原告尚未支付的 39.76 万元货款，其余费用重庆越博不承担
2	重庆伊采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1、主张货款金额 790,313.02 元及以该金额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息 1% 的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损失；2、主张在原告处库存物资金额 544,721.24 元及以该金额为基数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付清之日止，按月息 1% 的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损失；3、主张资金占用费 294,722.83 元（暂算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52.90	80.60	29.47	2017 年 8 月 2 日签署和解协议； 2017 年 8 月 8 日法院裁定撤诉（(2017)渝 0112 民初 6875 号裁定书）	重庆越博支付原告尚未支付的 52.90 万元货款，其余费用重庆越博不承担
3	重庆市南川区正太机械厂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1、主张货款 1,513,091.12 元以及该金额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息 1% 的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损失； 2、主张在原告处库存物资金额 702,048.91 元及以该金额为基数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付清之日止，按月息 1% 的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损	130.10	129.11	41.00	2017 年 7 月 14 日签订和解协议； 2017 年 7 月 19 日法院裁定撤诉（(2017)	重庆越博支付原告尚未支付的 130.10 万元货款，其

			失；3、主张模具、检具等工具费377,000元及该金额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息1%的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损失；4、主张的资金占用费用410,000元（暂算至2017年3月26日）				渝0112民初6877号裁定书)	余费用重庆越博不承担
4	重庆万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汽摩配件制造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1、主张货款金额2,491,725.12元及以该金额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息1%的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损失；2、主张在原告处库存物资金额1,485,560.56元及以该金额为基数从2016年12月31日至付清之日止，按月息1%的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损失；3、主张资金占用费805,964.36元（暂算至2017年3月26日）	249.17	148.56	80.60	2017年6月20日因未缴纳诉讼费法院裁定撤诉（（2017）渝0112民初12059号裁定书）；2017年8月10日签订和解协议	重庆越博支付原告尚未支付的249.17万元货款，其余费用重庆越博不承担
5	冀州市润鑫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1、主张货款金额1,163,921.22元及以该金额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息1%的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损失；2、主张的资金占用费61,444元（暂算至2017年3月26日）	74.61	41.78	6.14	2017年7月25日签订和解协议；2017年8月1日法院裁定撤诉（（2017）渝0112民初6879号裁定书）	重庆越博支付原告尚未支付的74.61万元货款，其余费用重庆越博不承担
6	重庆成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1、主张货款1,457,372.88元以及该金额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息1%的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损失；2、主张在原告处库存物资金额419,825元及以该金额为基数从2016年12月31日至付清之日止，按月息1%的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损失；3、主张模具、检具等工具费170,200元及该金额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息1%的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损失；4、主张的资金占用费用303,494.14元（暂算至	80.19	124.55	30.35	2017年8月7日签订和解协议；2017年8月9日法院裁定撤诉（（2017）渝0112民初6878号裁定书）	重庆越博支付原告尚未支付的80.19万元货款，其余费用重庆越博不承担

			2017年3月26日					
--	--	--	------------	--	--	--	--	--

## （二）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重庆越博的以上诉讼均发生在发行人本次收购之前。

根据发行人与重庆北奔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发行人只对《资产评估报告书》（即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洲评报字[2017]第 0092 号”《企业价值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记载和披露的债务承担责任，对于《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披露的债务，无论是卖方或标的公司的过失遗漏还是故意隐瞒，均由卖方北奔重汽（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自行承担”。因此，根据《产权交易合同》，针对以上诉讼，发行人的合理承担范围是已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披露的 626.73 万元内（此部分款项已在重庆北奔应付账款中体现）。超过上述范围的赔偿由重庆越博原股东北奔重汽进行承担。

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重庆越博就所涉诉讼均已与原告达成了和解协议，法院已经全部裁定撤诉。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与重庆越博上述诉讼代理律师进行了会谈，取得了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案件情况说明，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取得了重庆越博与原告签署的和解协议，并取得了管辖法院作出的关于撤诉的《民事裁定书》，查阅了发行人与北奔重汽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查阅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洲评报字[2017]第 0092 号”《企业价值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诉讼事项所涉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且重庆越博就所涉诉讼均已与原告达成了和解协议，法院已经全部裁定撤诉，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带来或有负债，不会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 （三）申报材料中审计报告的信息披露事项

根据申报会计师的说明，审计报告签署日及财务报表附注签署日为 2017 年 7 月 30 日，财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存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系输入日期笔误导致的，实际应为 2017 年 7 月 30 日，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为 2017 年 7 月 30 日的状态，申报材料时未

能及时发现修正。

财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提及的“2017年9月底前付清”、“2017年12月底前付清”系表述2017年7月签订的和解协议的计划日期。

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或有事项和解协议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和解协议签订时间	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1	重庆南川正太机械厂	重庆越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	原告撤诉；账面已经记录的130.10万元的应付货款将在2017年12月底前分期付清，其余费用重庆越博不承担。
2	重庆市綦江区余扬汽配有限公司	重庆越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原告撤诉；账面已经记录的39.76万元应付货款将在2017年9月底前分期付清，其余费用重庆越博不承担。
3	冀州市润鑫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越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原告撤诉；账面记录的74.61万元的应付货款将在2017年12月底前分期付清，其余费用重庆越博不承担。

公司提请致同会计师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再次进行复核，同时组织专门人员对申报材料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与已审财务报表进行核对，经复核及核对后，除上述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截止日期笔误外，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重庆越博已就所涉诉讼与原告达成了和解协议，法院已经全部裁定撤诉，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带来或有负债，不会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损害。2、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截止日期时间晚于报告日系公司报告编制人员笔误、申报会计师未及时发现纠正导致的，上述笔误已经被更正，财务报表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创立南京越博前曾任奥联电子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技术管理人员、生产管理人员也曾在奥联电子任职。请发行人，结合包括但不限于该等人员在奥联电子的具体岗位、职责及工作情况，发行人现有产品功能、技术与奥联电子相关产品功能、技术的区别与联系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有相关产品的技术来源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纠纷及潜在的法律纠纷，是否需要获取奥

联电子相关确认。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技术管理人员、生产管理人员等在奥联电子任职的情况

发行人技术管理人员、生产管理人员曾在奥联电子任职的人员共 6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奥联电子时的岗位	职责	从奥联电子离职时间	进入发行人时间	目前在发行人处所任职位
1	李占江	奥联电子子公司南京奥联动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岗	全面负责子公司管理工作	2012.2	2012.4	董事长、总经理
2	高超	奥联电子子公司南京奥联动力传动科技管理岗	负责子公司生产管理	2012.1	2012.4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响	奥联电子技术人员岗	机械设计	2012.7	2012.8	产品总监
4	孟涛	奥联电子子公司南京奥联动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人员岗	机械设计	2012.3	2012.4	生产总监
5	任钢	奥联电子技术人员岗	产品测试	2014.4	2014.6	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6	孙玲玲	奥联电子质量控制岗	产品质量控制	2014.3	2014.5	监事、质量部部长

### （二）发行人现有产品功能、技术与奥联电子相关产品功能、技术的区别

#### 1、发行人的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与奥联电子不同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纯电动汽车领域，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系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包括驱动电机系统、自动变速器和整车控制器）。奥联电子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电子电器零部件产品，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挡控制器（换挡手柄）、车用空调控制器、低温启动装置和电子节气门等汽车零部件，其主要应用领域为传统燃油汽车，适用轿车类车辆。

发行人的产品与奥联电子的产品不同，应用领域也不同。

## 2、发行人的技术原理与奥联电子存在本质区别

### （1）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系其合法取得

发行人的技术专利均为其依法申请后，获得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专利，专利证书所记载的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该等专利权依法受到保护。

### （2）发行人与奥联电子专利的技术原理有本质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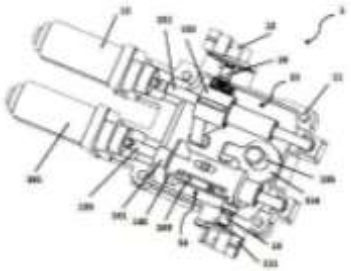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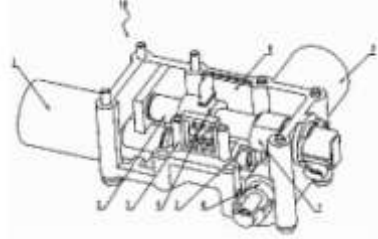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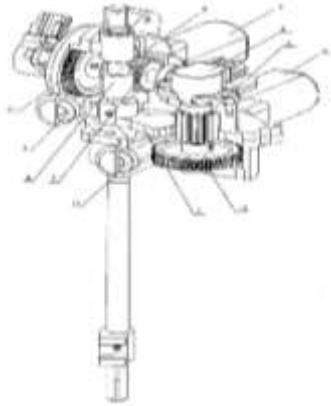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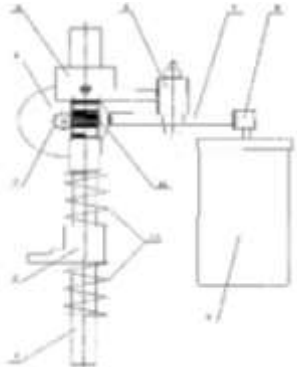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专利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领域，主要产品系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包括驱动电机系统、自动变速器和整车控制系统。奥联电子的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汽车微电子电器零部件产品，其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油门踏板总成、车用空调控制器、低温启动装置和电子节气门等汽车部件，其主要应用领域为传统燃油汽车，发行人与奥联电子的技术原理也存在本质区别。

发行人有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与奥联电子相似，但其技术原理有本质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发行人	一种 AMT 选换挡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199521.0	2012.12.05
	一种 AMT 选换挡操纵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247532.6	2013.12.25
奥联电子	AMT 选换挡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211182.4	2011.05.18
	AMT 选换挡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211193.2	2011.05.18

“AMT 选换挡执行机构”系一种行业内对该类公开技术的普遍称谓，各家企业根据其在不同变速箱基础上实现档位切换的方式所进行特有的改进，继而开发出不同的执行机构或操作机构，申请不同的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专利申请背景是客车及专用车，奥联电子专利申请背景是轿车类。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开的信息，目前名称为“AMT 选换挡执行机构”或类似该名称的发明专利（含正在实质审查阶段）共有十多项，涉及东风汽车、蓝黛传动（002765）等多家企业。

经比对上述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网站公示的专利摘要、权利要求书、权利要求书等信息，上述两项专利的差别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传动原理	权利保护的主要内容	专利结构图示
发行人	一种 AMT 换挡执行机构 (201220199521.0)	滚珠丝杆传动	滚珠丝杆传动方案下设置的缓冲装置	
发行人	一种 AMT 换挡操纵机构 (201320247532.6)	滚珠丝杆传动	滚珠丝杆传动方案下滚动方轴的互锁结构	
奥联电子	AMT 换挡执行机构(201020211182.4)	涡轮蜗杆传动	涡轮蜗杆传动下的齿轮组合的结构	
奥联电子	AMT 换挡执行机构(201020211193.2)	涡轮蜗杆传动	涡轮蜗杆传动方案下增加弹簧结构	

注：滚珠丝杆传动技术原理和涡轮蜗杆传动技术原理本身属于公众所知技术，其早已被编入机械设计的学科教材，各权利人仅为在此基础上增加特有的设计并以此申请专利保护。例如，根据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8 年 1 月出版的《机械设计手册（第五版）》（1969 年第一版）第 12 篇章所记载，“滚动螺旋传动”属于行业普遍适用的原理，其中在“滚珠丝杠副的结构及分类”中更是对滚珠丝杠传动的结构原理予以了详细解读。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奥联电子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内容，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网站，并辅助专业的专利检索网站佰腾网（<http://www.baiten.cn/>）公开检索，查阅相关专业学科教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产品功能、技术与奥联电子相关产品功能、技术具有本质区别。

### （三）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技术来源不存在职务发明

#### 1、发行人产品及技术的形成发展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相符

新能源汽车行业属于近年战略新兴行业，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在 2011 年-2013 年分别为 0.82 万台、1.28 万台和 1.75 万台，产量非常小，而采用电机集成自动变速器方案的新能源汽车产量更小。

在 2012 年之前，整个市场关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技术较少，尚未形成较大的产业化。李占江一直看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并潜心研究多年，在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读博士期间，也从事该领域的独立钻研。随着产业外部环境的逐渐成熟及国家政策的大力倡导，李占江于 2012 年初从奥联电子离职后设立发行人，专心研发电机集成自动变速器技术方案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并于 2014 年达到技术稳定成熟，实现量产。发行人的技术来源不存在职务发明。

#### 2、发行人产品的技术专利系发行人员工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开发完成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团队在发行人设立之时即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接受他人指定为他人工作的情况。发行人设立后，成立技术研发团队，不断增加研发资金的投入，并为技术研发先后购买了多种设备和软件，发行人的专利均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开发完成的。

#### 3、公司的专利与李占江等人在奥联电子工作期间所形成的专利不存在重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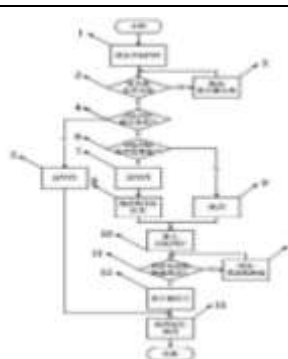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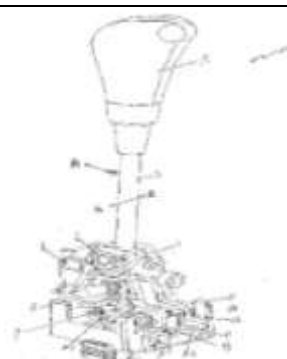


经检索，奥联电子的专利中涉及发行人上述技术管理人员及生产管理人员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时间	所涉人员	与发行人专利的区分性	
1	AMT 选换挡执行机构	CN201020211182.4	实用新型	2010.05	李占江	注 1	
2	AMT 选换挡执行机构	CN201020211193.2	实用新型	2010.05	李占江		
3	AMT 独立档位显示仪安装装置	CN201020211178.8	实用新型	2010.05	李占江	发行人不存在类似专利或产品	
4	推杆式 AMT 离合器执行机构	CN201020211185.8	实用新型	2010.05	李占江	发行人产品均为纯电动汽车的自动挡配套产品，不涉及传统汽车与离合器相关的技术	
5	推杆式 AMT 离合器执行机构	CN201020211169.9	实用新型	2010.05	李占江		
6	AMT 离合器执行机构	CN201020564615.4	实用新型	2010.10	李占江		
7	非接触磁感应式离合器转角传感器	CN200920039942.5	实用新型	2009.04	李占江		
8	变速箱换挡操纵机构	CN200920036332.X	实用新型	2009.03	李占江		注 2
9	变速箱换挡操纵机构	CN200910025637.5	发明	2009.03	李占江		
10	滚珠丝杆式选换挡执行机构	CN201020211195.1	实用新型	2010.05	李占江、任钢	注 3	
11	非接触磁感应式换挡执行机构	CN200920039943.X	实用新型	2009.04	李占江	发行人不存在类似专利或产品	
12	霍尔档位传感器	CN200920041348.X	实用新型	2009.03	李占江、任钢		
13	具有霍尔集成电路的旋转角度测量机构	CN200920047192.6	实用新型	2009.07	李占江、任钢		
14	霍尔齿轮转速传感器	CN200920041347.5	实用新型	2009.03	李占江		
15	霍尔直线位移传感器	CN200920039941.0	实用新型	2009.04	李占江、任钢		
16	一种汽车空调自动控制方法	CN201310667545.3	发明	2013.12	任钢		
17	自动变速器的电机控制电路	CN200920256724.7	实用新型	2009.11	李占江	注 4	

注 1：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区别详见上文对比描述内容；

注 2：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的“变速箱换挡操纵机构”权利说明书记载，该专利系一种安装在驾驶室内部的换挡手柄，具体包括换向座、手柄杆、磁铁以及控制电路，组合后即构成一种机械产品。发行人与之名称相似的发明专利“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的 AMT 档位控制方法”，其实质为一套优化参数的控制算法，权利要求有本质区别，其区别如下：

权利人	发行人	奥联电子
专利名称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的 AMT 档位控制方法	变速箱换挡操纵机构
专利特征	收集设定的控制参数自动指定档位选择	一种产品结构
专利摘要附图		

注 3：根据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8 年 1 月出版的《机械设计手册（第五版）》（1969 年第一版）第 12 篇章所记载，“滚动螺旋传动”属于行业普遍适用的原理，其中在“滚珠丝杠副的结构及分类”中更是对滚珠丝杠传动的结构原理予以了详细解读，该传动技术属于公众所知技术。发行人的选换挡执行机构即选用该技术原理，但具体结构有独特的设计，具体见上文“发行人与奥联电子名称相似专利的技术原理有本质区别”分析。

注 4：此项专利是针对一种控制电路实施的保护，公司产品中不存在使用该电路保护的内容，因此不存在侵犯奥联电子该项专利的情形。

如上文对比分析，发行人的技术专利与奥联电子的相关技术专利有本质区别，李占江等技术管理人员及生产管理人员在奥联电子工作期间所形成的专利与发行人的技术专利不存在重合的情形。李占江自 2010 年攻读博士学位后，就没有负责奥联电子具体技术研发工作，没有参与奥联电子的专利研发工作。发行人的专利为自行研发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获得，不存在将上述人员在奥联电子的职务发明投入到发行人的情况。

此外，根据奥联电子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奥联

电子已在其招股说明书第 155 页“专利情况”部分公开说明：“公司（奥联电子）自成立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纠纷事件，不存在知识产权被侵权现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奥联电子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内容，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网站，并辅助专业的专利检索网站佰腾网（<http://www.baiten.cn/>）公开检索，查阅相关专业学科教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均为公司员工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在履行发行人交办的工作中开发完成的，其权利属于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技术管理人员及生产管理人员将其在奥联电子的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技术来源不存在职务发明。

#### **（四）发行人技术管理人员、生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李占江、高超等 6 名技术管理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上述技术管理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均是在原公司离职后才进入发行人处工作，上述人员在原单位并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从原单位离职后也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补偿金，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上述人员从原公司处离职均已超过三年，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已逾一年，根据上述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未收到任何存在竞业禁止纠纷的通知材料，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访谈了曾任职奥联电子的技术人员并取得了相关确认函；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纠纷，现场走访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搜索及南京市的法院网站查询，同时获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经核查，李占江等 6 名技术管理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与奥联电子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且自上述人员离职后未收到奥联电子以任何形式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自李占江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从奥联电子离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或其他劳动关系问题而产生纠纷争议的情形。

#### （五）是否需要获取奥联电子相关确认

（1）奥联电子已经在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说明其专利技术不存在被侵权的情形

根据奥联电子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已在其招股说明书第 155 页“专利情况”部分公开说明“公司（奥联电子）自成立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纠纷事件，不存在知识产权被侵权现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产品技术原理与奥联电子完全不同。

（3）发行人的技术源于自主研发，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法律纠纷，技术管理人员、生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针对发行人技术来源及相关技术人员与奥联电子的关系问题，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专利发明人，了解专利形成过程，并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核查公司专利证书，并核查专利的申请文件；查阅了奥联电子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的信息核查了奥联电子的专利、产品等，并与发行人专利及产品进行对比分析，访谈了曾任职奥联电子的技术人员；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纠纷，现场走访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搜索及南京市的法院网站查询，同时获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5）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相关补偿承诺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李占江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因

专利等知识产权存在纠纷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李占江个人将全额承担公司所遭受的损失，对公司进行相应的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专利的技术、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奥联电子具有本质区别；

（2）除个别受让专利外，发行人现有相关产品的技术均系发行人自行研发，技术来源不存在职务发明；

（3）发行人技术管理人员、生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因竞业禁止或其他劳动关系问题而产生纠纷争议的情形；

（4）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且奥联电子已经在公开其招股说明书中说明其专利不存在被侵权的情况，发行人无须再次获取奥联电子的相关确认。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宁宁

  
\_\_\_\_\_

经办律师：孙立 律师

  
\_\_\_\_\_

鄯颖 律师

  
\_\_\_\_\_